附件

**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8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统计人员或集体奖励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办事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法定期限** | 90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90工作日 |
| **实施机关** | 岳阳楼区统计局 | **责任科室** | 办公室 |
| **咨询电话** | 0730-8220171 | **投诉电话** | 0730-8220063 |
| **受理条件** | 一、在岳阳楼区内注册承担统计调查任务的法人单位可参评先进集体；二、在岳阳境内从事统计工作四年以上的个人可参评先进个人。 |
| **申报材料** | 全市统计工作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453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 |
| **收费标准** |  |
| **运****行****流****程****图** | 有异议的组织重新审查决定、奖励印发奖励决定、授奖公示按照奖励规定要求，对获奖单位或个人予以公示审查、报批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拟定奖励名单报领导审批受理、初审受理、汇总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组织初审申请申请人向区统计局办公室提出参评申请通知区统计局印发通知，公布评比标准 |